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催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林文才
聲　請　人　張宜男
聲　請　人　黃玉芬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錦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凱豐
聲　請　人　艾立家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蓁蓁
兼
上五人共同
送達代收人　　黃美惠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若發現有錯誤，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若確認無誤，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不得聲請除權判決。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322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數	股東
001	永昇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林文才
002	永昇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0	張宜男
003	永昇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0	黃美惠
004	永昇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0	黃玉芬
005	永昇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6	錦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6	永昇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164	艾立家興業有限公司

附記：

一、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